

## 附件 5

# 《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 23 项整改任务 整改结果公示

### 一、整改任务

任务编号 23: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的实施意见》中沈北新区 2013 年农村环境治理项目中畜禽粪便处理项目 14 个,已完成 5 个,未完成 9 个。

### 二、整改目标

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任务。

### 三、整改措施

重新统筹项目情况,将 9 个未完成的畜禽粪便处理项目拟变更调整为其他农村环境治理项目,并上报有关单位审批备案,加强对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情况的调度,倒排工期,签订责任状,确保按期完成该项目。

### 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根据《市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委、市环保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环境治理补贴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沈建发〔2015〕39 号)文件精神,2013 年农村环境治理项目中畜禽粪便处理项目共 14 个村,计划投资 191.5 万元。经土地部门多次现场勘察选址,多次调整最终确定畜禽粪便处理项目 5 个村建设地址,其余 9 个村不具备建设条件,未实施建设。截至目前,完成畜禽

粪便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5 个村，完成投资 69.9 万元，我区已向市农经委、市建委提出，将 9 个未完成的畜禽粪便处理项目拟变更调整为其它农村环境治理项目，并上报有关负责单位审批备案。2018 年 11 月，区政府购买了小型勾臂车、勾臂箱、小型铲车和小型翻斗车，对未完成项目点位垃圾收运环境进行了完善，经安装调试，运行状况良好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81042758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 98 号

沈北新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89865250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 66 号

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6日